

合同登记编号： H22G2K2026001

##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1日

有效期限：自 2026年 4月 10日至 2027年 4月 9日

鉴于甲方就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自合同生效后1年内的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工作。具体如下：

### **1、检查范围**

（1）通州区范围内26条河流、159条沟渠，总长约874.51km；（2）55条段城市黑臭水体；（3）农村黑臭水体。

### **2、检查内容**

按照《通州区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沟渠、农村黑臭水体及其周边存在的垃圾渣土、违法排污、新增违法建设、水面漂浮物、围垦、挖沙取土等河道沟渠生态环境问题、河道周边可燃垃圾等消防问题及巡河堤路损坏问题。此外，还需对河长公示牌的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抽查相关公示信息。对水环境治理PPP建设项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司运营范围进行巡查，并对每月问题数据进行整理，配合完成每季度运营绩效考核评分等。

##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 **1、服务方式**

乙方自备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含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机动车辆和照相机、摄像机、GPS定位系统、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查考核范围及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并负责组织检查情况汇报及资料整编工作。

### **2、检查要求**

#### **（1）河道沟渠的检查要求**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实行“月检查，月通报，月反馈”的良性循环机制。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采取暗访方式，遇到问题点时，通过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真实场景，拍摄的照片要求用水印相机进行拍照，水印显示拍摄时间、河段、经纬度定位以及问题点，并形成问题台账。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每月3次的检查考核，第1次进行全面检查，第2次进行整改复核，第3次对重点河道、55条段城市黑臭水体及督察期间重点问题点位进行检查及复

核，建立检查台账，并持续跟踪乡镇（街道）对问题的改进情况，尤其是重点问题的回访，督促乡镇（街道）落实解决。

每月1次月报，包括区级报告1个、流域报告13个。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每月第一周完成上月的月报，针对检查发现的共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区河长办并通报至各级河长。

按照区委区政府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通州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京通办字〔2023〕1号）要求，巡查人员要落实到单元网格，实行工作片区责任制的工作人员主动向网格报道，配合做好网格内的相关工作任务。

### 1) 检查频次

①每月开展3次常规检查，即第1遍进行全线路巡查，第2遍进行整改复核，第3次对重点河道、55条段城市黑臭水体及督察期间重点问题点位进行检查及复核并建立检查台账；重大节日期间对重点区域加强检查力度；针对黑臭水体检查需对黑臭水体点位上下游2公里范围内加强检查，及时发现管线损坏、冒溢问题，全面排查污水来源。汛期期间，针对重点乡镇、重点河道，需加密检查频次，及时掌握河道情况。加强对新建污水处理厂站退水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退水排污问题。

②对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上级单位及领导指示的水环境问题进行不定期重点检查。

### 2) 检查形式

①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拍摄、拍照描述，留取证据；

对于影响较大的问题立即通报甲方。

②乙方应认真填写《河道沟渠生态环境检查评分表》《河道沟渠生态环境问题统计表》等，并按甲方要求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

③每月第一周周五前完成上月的生态环境问题分类汇总，综合平均计算河道管理状况检查，综合评价各级河长所辖范围水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同时针对检查发现的共性普遍性问题及突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④检查单位每20号前对各级河长上月的水环境问题整改反馈信息进行复核汇总，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问题，由检查单位建立台账，针对各级河长的整改落实情况由检查单位每月在检查报告中说明整改进展情况。

⑤每月检查时，对上月检查中新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核检查，对水环境问题反复出现影

响恶劣、群众反映比较大的重要地段持续跟踪检查。

⑥重大节日及重要会议期间加强检查力度，根据以往检查的问题，对重点地段，重点部位进行重点跟踪。

⑦乙方应对乡镇（街道）级河长每月上报的整改反馈信息逐一甄别，建立整改反馈台账，对已整改的问题，并及时告知外业检查人员，确保下个月检查问题不再出现，并做好内外业工作无缝衔接。

⑧乙方应每月按时完成水环境问题统计表、整改反馈信息台账、检查月报等工作；建立检查动态台账，整改反馈台账，并跟踪现场整改情况，及时调整台账信息，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写进月报。

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的临时任务。

### **3) 成果汇总**

乙方须按年度将检查资料和分析报告进行整理，并按甲方要求装订印刷，所有文档管理应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 **(2) 农村黑臭水体检查要求**

### **1) 检查频次**

农村黑臭水体总体实行“季度检查，季度通报，季度反馈”的良性循环机制，每年第一、第四季度，开展季度检查，第一、第四季度总共至少覆盖检查1轮；每年第二、第三季度，开展月度检查，每月至少覆盖检查1轮。

### **2) 检查形式**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采取暗访方式，遇到问题点时，通过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真实场景，拍摄的照片要求用水印相机进行拍照，水印显示拍摄时间、河段、经纬度定位以及问题点，并形成问题台账。

水环境检查单位每年第一、第四季度，开展季度检查，第一、第四季度总共至少覆盖检查1轮；每年第二、第三季度，开展月度检查，每月至少覆盖检查1轮。建立检查台账，并持续跟踪乡镇（街道）对问题的改进情况，尤其是重点问题的回访，督促乡镇（街道）落实解决。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成果包括区级报告1个。水环境检查单位每季度第一周完成上季度的季报，按检查得分情况对各乡镇街道检查发现的共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区河长办并通报至各级河长。

### 3) 成果汇总

乙方须按年度将检查资料和分析报告进行整理，并按甲方要求装订印刷，所有文档管理应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7年4月9日止。

### 第四条 监督考评项目及验收

#### 1、监督考评

区河长办负责第三方的监督考评，制定考核标准，全面审核第三方的检查成果，详见附件。

#### 2、项目验收

验收主要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报告资料整理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

验收时乙方提交申请，甲方以组织评审专家会的形式验收。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肆佰陆拾壹元整（小写：1489461.00元），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 2、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预付款：无；

2、进度款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每季度初的前20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附件一《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考核标准》对乙方上季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如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时，无任何处理措施，支付季度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25%；考核得分在90分（不含）-80分时，扣除季度服务费10%；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70分时，扣除季度服务费20%；考核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时，扣除季度服务费30%）。

3、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以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已经包括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咨询费、培训费、资料费、

项目服务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区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乙方对此表示无任何异议。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考核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检查车辆中安装 GPS 定位系统或使用专门手机软件等方式，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检查考核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8、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如有），以利于乙方日常检查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检查考核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content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 **(二) 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检查考核，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检查考核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检查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查考核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2、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3、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应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抵扣或另行向乙方双倍追偿。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非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检查考核工作，或检查考核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总额的1%，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年度每发现1起，扣除服务费总额的1%。累计出现5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服务费总额的10%。超过【2】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或者有侵害甲方工作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

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款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3、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中止、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5、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非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检查考核工作，或检查考核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发生上述情形超过【3】次的；

(2)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累计出现5次的；

(3)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的；

(4) 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超过【2】次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或者有侵害甲方工作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7)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8)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1)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4、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附件一：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考核标准

附件二：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工作组人员名单

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2990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邮政编码：101100

联系电话：010-69550580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乙方：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91LB34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号院

6号楼四层4111室

邮政编码：101101

联系电话：18310611878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wanbin225@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户：0200219809200037635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附件一：

## 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考核标准

**第一条** 考核目的：为加强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管理，规范河长制巡视巡查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工作，特制定本考核标准。

**第二条** 考核周期：通州区河长办代表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每季度末对乙方公司的工作进行一次考核。

**第三条** 考核依据：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第四条** 乙方巡视内容：主要对通州区范围内 26 条河流、159 条沟渠，总长约 874.51km 的河道沟渠、农村黑臭水体及其周边存在的污水直排、垃圾渣土、新增违法建设、水面漂浮物、水体异味、侵占河道、“四乱”、生态隐患和河长公示牌的管护、河道周边消防隐患、巡河堤路损坏等问题进行巡查，并对公示牌的相关公示信息进行巡查，巡视巡查要求主要包括：

1. 巡查河流要全面，消除漏查河道，做到“大河不漏，小沟不丢”，两岸水面应巡尽巡；
2. 巡查河道要完整，杜绝巡查只走一半，发现违规现象及时记录，履行巡查职责；
3. 对于复查河道要严格，反复确认复查点位，确保问题河道完成整改，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4.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问题巡查要全面，消除遗漏违规现象；
5. 发现新增大面积垃圾渣土或重大排污等严重性问题，须立刻上报，经甲方项目联系人确认后，立即下发整改督办。

6. 巡查人员上岗出勤配备合理，巡查人员巡查点位每月全覆盖总长约 874.51km 的河道、沟渠；针对市级通报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每年第一、第四季度，开展季度检查，第一、第四季度总共至少覆盖检查 1 轮；每年第二、第三季度，开展月度检查，每月至少覆盖检查 1 轮。针对黑臭水体巡查需对黑臭水体点位上下游 2 公里范围内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管线损坏、冒溢问题，全面排查污水来源。汛期期间，针对重点乡镇、重点河道，需加密巡查频次，及时掌握河道情况。加强对新建污水处理厂站退水情况的巡查，及时发现退水排

污问题。

**第五条** 考核流程：由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第六条** 考核方法：

每季度考核内容如下：

1. 巡视巡查到位情况。主要通过市河长办及市、区级相关部门巡视巡查问题（包括市级第三方及市级平台问题）；区河长办及区级相关部门巡视巡查问题；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河道沟渠、农村黑臭水体等问题与乙方巡视巡查台账内问题对比进行考核。

扣分细则：若以上三类情况发现的一般性问题（日常管护类问题）未在乙方巡查台账中，每出现 1 处，则扣除季度评分 1 分。

若以上三类情况发现的重要问题（大面积垃圾渣土、水体黑臭、不间断污水直排等）未在乙方巡查台账中，或乙方发现未及时上报甲方的情况，每出现 1 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并扣季度评分 5 分。

注：如市级及以上机关、机构巡查/督查（察）/稽查/审计/纪检等要求如实提供巡查记录或支撑材料而无法提供或虚假提供的，加倍扣分；水环境问题被媒体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而无法提供已巡查发现、登记、报告、复核、督促整改支撑材料的加倍扣分、2 次及以上情况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未支付合同款。

2. 考核月度河湖水环境巡查报告报送的及时性和数据分析的准确性。乙方应按时提交月度河湖水环境巡查报告，并对当月巡查的水环境台账进行数据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

扣分细则：如出现未能按时提交巡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分析数据、建议不准确或资料缺失的情况，每出现 1 次，扣除季度服务费的 1%，并扣季度评分 2 分。（注：如若乙方数据反馈时间延后或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合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 考核乙方巡查人员上岗出勤及配备合理性。乙方公司每月提供巡查人员巡视巡查的考勤依据，如考勤记录、巡查点位分布和台账记录等，甲方针对乙方提供的巡视巡查考勤依据，确认巡视巡查期间是否存在缺勤或巡查不到位等问题，发现一次扣季度评分 1 分。

4.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巡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

扣除季度服务费总额的 10%。超过 2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为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或者有侵害甲方工作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PPP 考核配合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 PPP 项目考核工作。

扣分细则：如未按时提交 PPP 项目考核相应材料，扣 1 分；如提供考核打分材料不符合考核标准，每有 1 处扣 1 分，超过 5 处扣除季度服务费 10%。

**第七条 考核标准：**

采取百分制季均分考核：

季均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无任何处理措施。

季均分在 90 分（不含）-80 分，扣除季度服务费 10%。

季均分在 80 分（不含）-70 分，扣除季度服务费 20%。

季均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扣除季度服务费 30%外，甲方对项目组提出警告。

累计 2 次考核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季度服务费与月度服务费扣除为累加关系，月度扣除后仍按照季度比例扣除季度服务费。

**第八条** 本办法由甲方负责解释。

附件二：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工作组人员名单（中标后填写）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联系方式
1	万宾	男	热能工程	高级职称	18310611878
2	陈硕	男	亚非语言	无	15810072047
3	谢春艳	女	环境艺术、工程管理	无	17710060786
4	张会柳	女	服装设计	无	15300157701
5	李函纹	女	环境设计	无	13611016838
6	王小雷	男	物流管理	无	18801442834
7	唐文忠	男	环境工程	无	13520613071
8	王玢	女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无	15996875470
9	李静	女	节能环保	副研究员	18410053568
10	孙飒然	女	广播电视编导与新媒体	助理社工师	17610500502
11	李倩	女	计算机应用	无	13260031999
12	孙三稳	女	社会工作	无	15321332096
13	朱颖	男	视觉传达设计	无	18010278583
14	陈哲	女	中级职称，项目数据分析师	无	13501335110
15	李天聪	男	审计学	无	13671015876
16	童玲	女	人文地理学	无	13641152697
17	任忠	男	计算机网络技术	无	13910010127
18	杨冰	女	工商企业管理	无	18238636026
19	杨乐乐	女	调查与分析	初级调查分析师	18310521622
20	侯国灿	女	林业经济管理	无	18303080654
21	吴雨泽	女	社会工作	无	15898101897

22	刘欣	女	服装设计	无	15732187658
23	邓雨辰	女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智能新能源汽车中级	18310685890
24	梁楠	女	数学与应用数学	无	19909441008
25	孙珍珍	女	网络工程	项目数据分析师中级职称	13661008244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日

乙方（盖章）：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日



### 附件三：

####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乙双方在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中的保密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保密制度规定，双方特签订本保密协议书。

一、保密范围：只限于甲乙双方从事该项目工作的人员知悉，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该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图纸（磁、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咨询人不得擅自复制（复印）；确因工作需要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三、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用于该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图纸（磁、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防止丢失和被盗。

四、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间，严禁将甲方提供的用于该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图纸（磁、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向第三方传播（转卖）或转让。

五、在项目执行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保密条款的事项和人员，乙方应及时纠正或进行查处，不得拖延。

六、协作（合同）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用于该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图纸（磁、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不允许以任何复印方式留存上述技术资料、图纸（磁、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

七、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间，因管理等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该项目技术资料、图纸（磁、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丢失或被盗，要及时通知书面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工作。

八、由于乙方的原因，在项目审计期间或项目审计结束后（以国家秘密保密法定期限为准）发生丢失泄密事件（案件）的，给甲方和国家造成经济损失或危害的，将由乙方自

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九、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本保密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日



乙方（盖章）：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顾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日

